附件2

文字说明

中国政法大学2016年度部门预算

 2016年5月

目 录

一、部门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

（二）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（三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

四、名词解释

一、部门职能

（一）培养高等学历政法人才，促进政法建设；

（二）哲学类、法学类、文学类、管理学类、理学类、经济学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；

（三）哲学类、法学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文学类、教育学类、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；

（四）法学类、经济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；

（五）相关科学研究、继续教育、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 我校部门预算反映学校本级（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学校饮食中心、出版社）的经费收支情况。我校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范围仅是中国政法大学本级，无其他附属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6年收支总预算99073.71万元，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减少14128.42万元，其中收入总预算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3997.02万元，事业收入减少253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400万元，其他收入增加2480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减少7075万元，上年其他资金结转减少2606.4万元；支出总预算中：教育支出减少8053.1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减少350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219.68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增加210万元，结转下年减少4000万元。

（二）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6年预算收入97680.1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030.11万元，占60.43%；事业收入28850万元（教育事业收入25250万元，科研事业收入3600万元），占29.54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800万元，占0.82%；其他收入9000万元，占9.21%。

（三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6年预算支出99073.71万元，其中：高等教育基本支出73744.79万元，占74.43%；住房保障基本支出4570.32万元，占4.61%；高等教育项目支出19504.85万元，占19.69%；其他教育项目支出243.75万元，占0.25%；能源节约利用项目支出210万元，占0.21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800万元，占0.81%。

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030.11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相比减少3997.02万元，减幅约6.34%。其中：高等教育公共预算支出55292.79万元；住房保障公共预算支出3737.32万元。说明如下：

1.高等教育公共预算支出

2016年，教育部批复我校高等教育公共预算支出55292.79万元，比2015年年初预算减少1959.3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1062.79万元，比2015年年初预算增加7771.39万元，增幅约23.34%；项目支出14230万元，比2015年年初预算减少9730.73万元，减幅约40.61%。主要原因是：2016年年初预算中，学生奖助学金由项目支出转入基本支出，导致基本支出增加，项目支出减少。

2.住房保障支出

2016年，教育部批复我校住房保障公共预算支出3737.32万元，比2015年年初预算增加1467.32万元，增幅64.64%。其中：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1617万元，提租补贴预算支出320万元，购房补贴预算支出1800.32万元。

**四、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收入科目

1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高等学校从中央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公共预算资金。

2.事业收入：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3.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指高等学校在教学、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4.其他收入：指高等学校取得除财政补助收入、教育事业收入、科研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，包括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、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

（二）支出科目

1.教育支出：反映高等学校教育事务的支出；

2.节能环保支出：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节约物质资源和能量资源，减少废弃物和环境有害物（包括三废和噪声等）排放等环保的支出；

3.住房保障支出：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。